

证券代码：600365

证券简称：ST 通葡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—040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违规担保事项解除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大事项提示：

● 公司目前存在违规对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。现实际控制人尹兵、控股股东吉祥嘉德，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吴玉华、陈晓琦采取了积极措施解除违规担保。在前述违规担保解除之前，公司暂不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股权激励暂不向激励对象授予。

● 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经与义源铜业达成附生效条件的和解，预计2021年3月31日前，达成和解条件，相关违规担保解除；公司已经与江苏瀚讯达成附生效条件的和解，预计2021年4月30日前，达成和解条件，相关违规担保解除。公司与大东工贸的相关违规担保的诉讼尚在二审中，如果二审结果不如预期，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吴玉华、陈晓琦承诺将采取包括承担公司损失、与债权人达成和解等方式解除上市公司还款、违规担保责任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解除的违规担保涉及义源铜业500万元、江苏瀚讯2亿元、大东工贸8,500万元。义源铜业剩余500万元将在2021年3月31日前解除，江苏瀚讯全部违规担保将在2021年4月30日前解除。

一、 违规担保情况

2020年8月，公司经自查公司累计违规担保金额为：3.65亿元，截至2020年8月尚未解除金额为：2.98亿元。其中：（1）2017年对实控人尹兵1.3亿元违规担保，截至2020年8月3,000万元已解除，1亿元尚未解除，债权人已提起诉讼；（2）2018年对实控人尹兵1.85亿元违规担保，截至2020年8月尚未解除，债权人已提起诉讼；（3）2018年对吉祥嘉德5,000万元违规担保，截至2020年8月尚有1,300万元没有解除。详情请见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〉的回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—035）

一、 违规担保解除的进展情况

公司自查发现违规担保以来通过督促实际控制人解决违规担保事项、积极应诉、完善相关管理等措施，积极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现将相关违规担保解除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：

1、与义源铜业相关的违规担保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相关主体已经与义源铜业、魏爱民、王治国达成附生效条件的和解，由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吴玉华、陈晓琪控制的相关主体承担相关债务，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实现全部生效条件。截至本公告日，相关和解已经生效，违规担保已经解除。公司将不再承担相关对义源铜业、魏爱民、王治国担保、还款责任。

2、与江苏翰讯相关的违规担保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相关主体已经与江苏翰讯达成了附生效条件的和解，确认公司不是相关借款的用款人、尹兵先生为相关借款的实际用款人。在相关方给予履约保证措施后，和解生效，公司违规担保责任将全部解除，不再对江苏翰讯相关借款承担担保、还款责任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0）苏 01 民初 588 号之二），法院准许原告江苏翰讯撤诉。目前，公司预计与江苏翰讯达成和解将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生效，和解生效后公司对相关借款的还款、担保责任解除。

3、与大东工贸相关的违规担保

2021 年 1 月，公司收到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吉 05 民初 93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认为原被告间没有真实的交易和债权债务关系，其依据票据权利要求被告支付票据款的请求不能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》第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驳回原告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目前，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已提起诉讼，开庭时间尚未确定。同时，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吴玉华、陈晓琦已经承诺如果因上述违规担保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，由其承担。

二、截至本公告日尚未解除的违规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全部违规担保均已解除。

上述事项尚有不不确定性，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